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科区成发〔2024〕150号

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导更多科技人才服务我省产业创新发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聚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依据《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苏科规范〔2024〕1号），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开展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

2.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产学研合作的经验和能力，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40周岁（含）以下青年人才。

3.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聚焦“1650”现代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能够依托派出单位优势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4. 注重有位有为，选派后须在合作企业服务不少于2年，每年累计到企业现场服务的时间以及在合作企业的职责在聘用合同中予以约定。

### （二）申报人派出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国内高等学校、中央科研机构、部省属科研院所。

2. 派出单位申报人所属学科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者为省级（含）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专业）。

### （三）申报人合作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企业，具有明确的岗位需求。

3. 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符合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的法

律法规要求。

4.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省级（含）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5. 不得为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创办或入股的企业。

## 二、选派程序

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由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开展；地方人才、科技主管部门承担本地区科技副总实施管理的具体工作。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https://jlzx.jspc.org.cn/>）的“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提交。

1. 9月20日前，由合作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登录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2. 县（市、区）科技局会同县（市、区）委人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设区市科技局推荐提交。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地区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会商设区市委人才办后提出本地区科技副总选派建议名单，于10月10日前将《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建议名单》（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报送至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在各设区市科技副总建议名单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通过审查的科技副总拟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公布入选2024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人员名单。

### 三、有关要求

1. 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严密组织，按照匹配精准化、选聘社会化、服务实效化、管理科学化的原则，深入挖掘本地区企业需求，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帮助企业搭建与高校院所沟通桥梁，积极开展人才供需精准匹配对接，按照通知要求和选派程序认真组织，严禁走过场、流于形式，切实选派企业需要的科技副总。

2. 在任期内的江苏省科技副总不得申报；2023年已获批科技副总的合作企业本年度不得申报；2022年科技副总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3. 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制。科技副总、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统计数据等行为。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开展科技副总选派工作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科技副总选派的各项工作，

进一步提高质量和办事效率。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选派入选结果，将予以撤销，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科技厅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 何峰

电 话：025-83606512

邮 箱：hef\_kj@js.gov.cn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南京科学会堂8号门

附件：1. 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书

2. 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建议名单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书

申报人姓名：

派出单位：

申报合作企业岗位：

合作企业名称：

合作企业地址：

合作企业联系人：           ；手机：

申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派出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推荐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作风和科研诚信进行严格把关，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若发生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特此声明！

（派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申报人、合作企业声明：

在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中，提交的申报书完整、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相关附件材料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申报书中内容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名：

（合作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现任职称		现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最终学历		最终学位	
工作单位 (高校院所)		工作单位所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外
工作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建设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985工程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211工程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属本科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本科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院系统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属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科研院所		
所属院系(部门)		所属学科	
所属学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点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含)以上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含)以上重点专业		
在企业兼任的具体职务		是否入选省级(含)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精尖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承担重大项目情况			
重大项目名称		担任角色	实施时间
本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本人权益
本人获省级(含)以上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 二、申报人及团队实力情况

本人工作经历、有关业绩、专业技术水平等，产学研合作的经验和能力，对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了解熟悉情况。

(300字以内)

本人所属学科团队（或研究团队）及派出单位优势条件

(300字以内)

### 三、申报人任职计划

主要包括：帮助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梳理企业创新需求、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为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产业布局等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研发新产品等，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帮助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协调派出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等与企业实现开放共享，协助申报各类科技、人才等项目以及标准、专利等；帮助企业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团队），开展创新能力培训，推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等。

（800字以内）

## 四、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企业职工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企业营业执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代码		上市地点	
企业是否为申报人创（领）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为申报人派出单位创（领）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人是否在合作企业中占有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人派出单位是否在合作企业中占有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介及主要经营范围	（300字以内）				
企业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所处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含）以上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瞪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企业效益情况与科技投入情况	年度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	万元	万元		
	实现税收	万元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万元		
企业为科技副总提供的保障条件					
（300字以内）					

## 五、申报人与合作企业产学研合作基础

（主要包括：申报人与企业前期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攻关、研发新产品、共建研发平台、引进培养人才等方面的情况，500字以内。）（双方前期若无产学研合作基础的此栏可不填）



## 七、相关附件材料

1. 申报人身份证。
2. 申报人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 派出单位申报人所属学科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者为省级（含）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专业）的证明材料。
4. 申报人工作业绩、研究成果、承担项目、知识产权、获得奖项等证明材料。
5. 入选省级（含）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精尖缺人才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企业营业执照（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7.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 合作协议书（指企业、申报人、申报人派出单位三方均同意申报人兼任企业科技副总的三方协议，其他具体职责权利及薪酬等内容可由三方自行商定）。
9. 申报人与企业产学研合作基础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申报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附件。

附件2

## 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建议名单

报送单位（设区市）：\_\_\_\_\_市科技局（公章）\_\_\_\_\_市委人才办（公章）

序号	姓名	派出单位	合作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本部门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无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情况；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严格按照通知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

2024年 月 日

